

韓國積極支援零星私立中、小學解散

駐韓代表處文化組提供

提供資料時間:2004 年 4 月 10 日

韓國教育人的資源部表示：農村地區因學生急遽減少，而學校運營困難的私立中、小學，亟宜積極誘導解散。該部指出，為支援上述措施，曾於今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「私立學校法」之有關解散特例規定，並於四月六日修訂並公布施行「私立學校施行令」。

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暨施行令之主要內容是：政府暨地方自治團體為積極誘導規模零星之私立中、小學，依申請解散當時學校法人所保有之基本財產之檢定價格的 30%範圍內，予以解散獎勵金，其基本財產當中，直接使用於教育用途之財產，可由國家或地方團體收購，另外將特例規定適用期間由 2003 年 12 月 31 日延長三年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韓國自一九九八年起實行私學財產特例規定，但因贈予財產稅問題，實效不大，因此，此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施行令明定，贈予稅在基本財產檢定價格之 30%以內時，支發全額解散獎勵金；超過 30%時，則在 30%以內支發解散獎勵金。

目前韓國學生數未滿一百名之私立學校有九十七所，其中小學二所、中學七十九所、高中十六所，教職員數為 1,243 名（教師 973 名、職員 270 名），一年支援額為 591 億韓元。

韓國教育部認為經此措施後，可促進零散私立學校法人自動解散，對農、漁村學生可提供較好的教育學習條件，地方教育財政亦可提高運營效率。

原始資料時間：4 月 6 日韓國教育部網頁